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聲字第1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茂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　棠

相　對　人　許麗雯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北保險簡字第40號、111年度保險簡上字第6號判決確定，應由相對人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及第二審訴訟費用1,500元。而聲請人支出第一審訴訟費用1,000元，第二審訴訟費用1,500元則由相對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支出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參諸前揭規定，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額為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　　算　　書		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由聲請人預先繳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1,500元	由相對人預先繳納。
合　　計	2,500元	第一審訴訟費用相對人負擔1,000元。第二審訴訟費用1,500元亦由相對人負擔。

以上裁定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